

党纪学习教育应知应会知识100条（二）

21. 纪检监察双重领导体制：根据《党章》和《监察法》有关规定，纪委监委在同级党委、上级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

22. 纪律检查：是“党的纪律检查”的简称，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为维护党的纪律，依规依纪对党组织和党员开展的监督、执纪、问责活动。

23. 纪律检查建议：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根据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就所涉及的人员或组织，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向有关部门党组织提出的处理建议。对被监督单位党组织存在管党治党责任不落实等问题的，必要时也可以提出纪律检查建议。

24. 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违纪，指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行为。职务违法，指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的与其职务相关联，违反职务法律法规规定，虽不构成犯罪，但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职务犯罪，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依照刑法应予以刑事处罚的行为。

25. 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党和国家提高执政能力和治理能力的，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推进国家清廉建设而实施的一系列改进党风政风活动的总称。

26. 党风：即党的作风，是党的无产阶级性质和世界观在党的工作与活动中的表现，是全党包括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个人在政治、思想、组织、工作、生活等方面体现党性原则的一贯态度和行为。

27. 政风：行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治、思想、组织、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出来的态度与行为。

28. 党风政风监督：指通过加强综合协调、综合分析、专项检查及工作指导等方式，监督发现并督促解决党风政风问题，积极推动锻造优良党风政风，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并带动社会民风持续好转。

29. 问题线索：指反映党组织、党员或监察对象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的线索。信访举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过程中发现、巡视巡察过程中发现以及其他单位移交是问题线索的主要来源，但信访举报不能等同于问题线索，只有经过初步筛选，去除无实质内容件后的信访举报件才能称为问题线索。

30. 问责：党委（党组）、纪委及派驻（派出）机构、党的工作机关依据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31. 2023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最新版的《党纪处分条例》是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共3编11章158条。

32. 党的“六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33. 2023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用规则：（1）如适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2）如同时适用新旧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3）如需引用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处分以及合并处理、先处后移、违纪所得收缴等条款，应引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条款。（4）对于跨越新修订条例施行日期的违纪行为，在具体适用条例时，应特别注意把握好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对2024年1月1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一律适用新修订条例。二是对2024年1月1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应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一般情况下适用违纪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只有新修订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才适用新修订条例处理。三是对开始于2024年1月1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2024年1月1日以后的行为，应当适用新修订条例。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纪法衔接条款系实体性条款，应适用上述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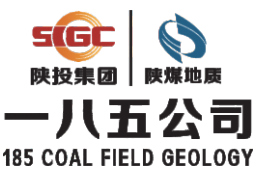
34. 2023年版《党纪处分条例》第五十五条（新增结交、充当政治骗子）：《条例》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进一步强调，要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结交、充当政治骗子，是近年来执纪监督中发现的较为典型的一类问题。政治骗子手法多样，花样翻新，主要表现为：一是惯于身份伪装，有的冒充领导干部或者领导干部的亲友、身边工作人员，有的自称“关系通天”“上面有人”，等等；二是擅长行为包装，有的伪造与领导干部的合影、乘坐高级轿车、出入高档饭店，有的以传播政治谣言方式制造掌握“内部信息”的假象，有的甚至伪造公文材料，等等；三是善于攻心、“围猎”，有的吹嘘能找关系帮人跑官要官，有的自称能帮违纪违法干部说情消灾、抹掉问题、逃避追究，等等。有些政治骗子的手段、说辞并不高明甚至十分拙劣，但仍有党员领导干部信以为真，奉其为座上宾，甘为其利用、欺骗，甚至主动结交，说到底是为

了提拔重用而热衷搞旁门左道，信奉所谓“潜规则”而找“门子”，从而被迷住了心窍，本质在于投机钻营。从执纪执法实践看，不少严重腐败问题背后有政治骗子的身影。当前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其中一个表现就是错误思想观念仍然根深蒂固，遇事习惯走“特殊门路”、享“特殊照顾”，模糊是非边界，也为政治骗子提供了条件。结交甚至充当政治骗子，严重污染政治生态。对此类具有严重政治危害的非组织行为进行坚决惩治，有利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

35. 2023年版《党纪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新增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条例》新增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应当说，大多数干部能够积极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但也有一些干部跟不上，这其中，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不少是因为政绩观错位造成的。实践中，一些领导干部忘记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比如，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不正确，盲目举债、寅吃卯粮，违法违规或者变相举债融资形成的隐性债务问题突出，或者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大搞低层次重复建设，等等，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作出本款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同时，《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原来的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并规定为从重加重处分情形。主要考虑是，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树的是个人形象，捞的是政治资本，本质上是错误政绩观支配下的急功近利和贪图虚名，必然带来极大的资源浪费、发展机遇浪费，透支一个地区、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严重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从根本上背离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条例》作出了上述调整。

36. 2023年版《党纪处分条例》第80条（新增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条例》第八十条新增对在党组织纪律审（下转3版）

勤探报



第10期
2024年7月18日
总第997期

中标喜讯

近日，公司连续中标3个项目：陕西富源煤业党家河煤矿Ⅱ盘区北翼补充勘探项目、小庄矿四、五盘区补充地质勘探项目、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编制项目，累计中标金额566万元。党家河煤矿、小庄煤矿的成功中标为公司陆续向延安、咸阳煤炭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柴丹）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 主编：王凯 责任编辑：刘宇新

谢辉到一八五公司调研

6月21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谢辉到一八五公司调研，并与公司中层以上干部交流座谈。

谢辉听取了一八五公司上半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对一八五公司上半年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与干部职工进行了交流。

座谈会上，12名同志作了交流发言。在听取了大家的发言后，谢辉指出，调研工作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领导干部要深入职工群众之中，真正听到基层职工对公司、对集团发展的建议和意见。

谢辉要求，一八五公司要有居安思危的意识，在做好传统地勘业务的同时，要紧盯矿山服务、地质灾害治理等延伸产业，发挥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以科研项目为依托，大力发展具有陕煤地质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利用科技平台展示陕煤地质价值，实现一八五公司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干部队伍和职工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讲好陕煤地质故事、讲好一八五故事，用传统文化、优秀文化、企业文化让老职工对单位有情结、年轻职工能看到企业发展希望。

谢辉强调，要树立“个个都是经营者，人人都是利润源”的经营理念，进一步盘活存量，提升增量，敏锐洞察行业发展趋势，紧跟市场变



化，抓住榆林及周边地区能源发展脉搏，增强主动性，实现一八五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一八五公司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新知识，加大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传承一八五公司的优良传统，发挥一八五功勋队伍的引领作用和在

榆林的影响力，实现创新发展。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陈勇刚、战略规划部矿业发展处处长李高鹏、研究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申小龙陪同调研。

（党委工作部）

公司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3周年暨“七一”党员大会

7月1日，公司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3周年暨“七一”党员大会，党委书记雷少毅出席会议并讲授专题党课，在榆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党员80余人参会，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王义明主持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6月27日下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

雷少毅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内容及意义做了解读，并以《学党史、守初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

的政治生态》为题，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的原则、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要求以及公司如何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四个方面为全体党员讲授了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会议指出，党纪学习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学习教育成果贯穿于工作、学习、生活中，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要敢于自我剖析、直面问题，勇于修正存在问题，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干部一是要坚定理想信念



念，明确学习目标和学习方式，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要全面把握“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总要求，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重点突出，注重学习效果；二是要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弘扬新风正气，要学思相济，理清“学”与“做”的关系，重点在做上面下功夫；三是要坚持自我革命，抓紧“五个突出”，突出“政治引领”，持续发力夯实廉洁从业根基，突出“协同融合”，持续发力强化监督效能，突出“守土有责”，持续发力抓早抓小，突出“清风正气”，持续发力推进作风建设，突出“干净干事”，持续发力培育廉洁文化。

会上，参会新老党员在党旗面前宣誓，重温了入党誓词。

（党委工作部）



雷少毅赴生产一线检查指导工作



近日，公司党委书记雷少毅与矿山生态修复中心主任郭亮亮、主任工程师向荣一行，到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煤矿东翼井筒项目检查指导工作。

雷少毅到项目施工现场，对该项目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井筒检查钻孔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要点进行了细致指导，为井筒掘进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地质及水文地质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对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严格的要求，同时要求做好汛期灾害防治的措施，确保项目能够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

随后，雷少毅一行来到核桃峪煤矿，与煤矿总工程师邹青海、地测部部长梁戈龙等进行座谈交流。邹青海对一八五公司在井筒检查钻孔施工项目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表示了高度的赞赏，并表达了进一步加强长期合作关系的意愿。雷少毅对核桃峪煤矿各位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表示一八五公司将继续为核桃峪煤矿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地质保障服务。此次座谈交流不仅增强了双方合作的信心，更为一八五公司开拓陇东能源基地勘探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行程期间，雷少毅一行途经了马栏和五顷塬回族乡红色革命地，怀着对革命先烈的崇高敬意和对红色历史的深切追思，并在五顷塬回族乡乡长的陪同下，参观了革命纪念馆的展厅及习仲勋等革命先辈的故居。参观结束后，一行人重温了入党誓词。

(图/文 向荣)

公司顺利完成三标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工作

6月17日至21日，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专家组对我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了再认证审核。审核专家组一致认为我公司的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良好，符合再认证的标准和要求。

此次再认证审核过程中，审核专家组采取了查阅记录、现场考察、员工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我公司各部门在体系运行中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详尽的审核，对公司在体系运行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同时，审核专家组也针对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持续改进的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将成为我们未来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和指引。

公司将以此三标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为契机，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环节，结合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确保各项管理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确保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得到持续提升。

(图/文 曹虎生)

公司开展对标交流学习

近日，公司副总经理王文飞、秦川一行5人前往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天地地质公司和物探测绘公司三家单位开展对标交流学习。

各方就本单位生产经营、机构设置、人员结构、薪酬制度、绩效管理、项目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坦诚、深入地交流学习。

在与综合大队的交流学习中，详细地了解了地探生产方面的先进管理模式以及该单位中层正、副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的刚性考核、兑现相关情况。

在与天地地质公司交流学习中，认真学习了该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制度以及近几年在新领域、新业务、新技术开拓方面的宝贵经验。

在与物探测绘公司交流学习中，了解到该单位在技术提升、科技创新上取得的成绩以及对自身行业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的实时掌握等方面工作。

本次对标交流学习拓宽了视野、学到了经验、交流了思想以及加强了友谊，达到了预期目的。

(文/郭永乐)



秦川到大佛寺补充勘探项目检查指导工作

7月1日，公司副总经理、大佛寺煤矿补勘项目总指挥秦川一行前往大佛寺煤矿补勘项目检查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经理王二利介绍了项目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管控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施工现场，秦川一行听取了现场施工人员的施工情况汇报，要求要统筹安

排好钻机，加快施工进度，安全是第一位，一定要做好各机组安全管理工作，尤其到了汛期，要做好防汛防洪工作。

最后，秦川带领项目部人员与矿方主管部门进行了对接交流，矿方对我方在项目进度、质量把控、安全管理等方面工作表示赞赏。

(文/郭永乐 图/王二利)



公司召开警示教育暨以案促改大会

7月1日上午，公司召开了警示教育暨以案促改大会。会议由公司党委副书记白保国主持，在榆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党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公司纪委书记王军传达了陕投集团纪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等工作的文件通知，副总经理陈利平传达了陕投集团警示教育暨以案促改会议精神。

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录》。警示教育片剖析了错误政绩观和新型、隐性腐败带来的贪腐恶果，通过深入的案例分析和反思，告诫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高度自觉，注重自身党性修养，牢



记自己的初心和使命。

会上，党委书记雷少毅作总结讲话，他重申了此次警示教育暨以案促改大会的目的和意义，并对公司党员干部提出了三点要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做到对党忠诚；要坚定不移守规矩，始终做到

挺纪在前；要以上率下作表率，始终做到政治过硬，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切实履行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公司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公司以案促改工作走深走实，确保全体党员干部深入理解和

落实会议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明辨是非曲直，从内心深处知敬畏、重规矩，干干净净干事、清清白白做人，团结一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文/闫青 图/刘宇新)

公司召开2024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6次学习会议

6月24日，公司党委召开2024年第6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党委书记雷少毅主持会议，在榆党委委员、班子成员参加了学习。

会议集体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署名文章《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榆林市纪委监委公开曝光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陕西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承诺暂行办法》等文章。

会上，两名中心组成员围绕“学党纪法规筑牢‘思想根基’，在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上作表率”主题分别作了重点



发言。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刻领会所学内容的重要意义，把握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查找、解决卡点、堵点、痛点、难点、焦点、热点问题，

有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全体党员领导干部，一要带头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与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为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坚实的纪律保障；二要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摒弃躺在功劳簿上的思想，脚踏实地解决

制约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问题；三要适应变革，做好人才接续工作，积极培养人才，掌握新技术、新技能，从破解“有活没人干”入手，解决“有人没活干”，甚至是“技能缺失，有项目不敢承揽”的问题；四要做好以案促改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把党纪学习的成效落实在工作中，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五要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体职工要扛起安全责任，要有“宁愿听到骂声，也不愿听到哭声”的决心和工作态度，推动公司的安全稳定发展。

会议强调，即将进入汛期，要抓好安全防汛工作；全体党员干部要继续加强对党纪的学习，在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上作表率。

(文/王凯 图/高海)

(上接4版)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纪律审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是维护党的纪律权威性的的重要举措。1994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人都有提供证据的义务”，“党员拒绝作证或故意提

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这个要求是一以贯之的。《监察法》第十八条、《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二条均规定，监察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在案件审查时，往往会涉及很多证人，这些证人虽不是案件的当事人、涉案人，但因为知

道案件相关情况，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党内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严肃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共同维护纪律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来源：纪法指引)